

1. 2023 年版全球氣候行動年鑑：改革的步伐需要加快 (United Nations, 2023/11/29)

<https://unfccc.int/news/yearbook-of-global-climate-action-2023-pace-of-change-needs-to-speed-up>

聯合國氣候變遷新聞，2023 年 11 月 29 日-企業、投資者、城市、州和地區正以前所未有的數量採取氣候行動，只是速度或規模仍不足以限制全球氣溫上升至攝氏 1.5 度，根據今日（2023/11/29）在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發布的 2023 年版《全球氣候行動年鑑》（以下簡稱「《年鑑》」）所述。

「各地都需要加速氣候行動。從能源與交通到我們和自然與社會系統的關係，系統轉型對於快速減少排放和建立韌性至關重要，」聯合國氣候變遷執行秘書 Simon Stiell 表示。「締約方和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之間加強合作是一個機會，可以從根本上加強行動以實現我們的共同氣候目標。」

2023 年版《年鑑》是該系列的第七本，概述了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在現實世界中採取之氣候行動的進展、趨勢和挑戰。例如，《年鑑》報導指出全球氣候行動入口網站（一個追蹤全球氣候行動的平台）目前擁有超過 32,000 名註冊行動者，比 2022 年報導的數量增加了約 6%，幾乎是 2015 年的六倍。然而，無論是在增加入口網站本身氣候行動的地理覆蓋範圍和廣度方面，還是在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所尋求的解決方案方面，差距仍然存在。在《年鑑》的前言中，高級別倡議者（The High-Level Champions）Mahmoud Mohieldin（埃及）和 Razan Al Mubarak（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同呼籲在這個十年加強採取氣候行動。「在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脈絡下，有效實施是我們在氣候正義指導原則下需要追求的共同目標。全球盤點是我們共同向前邁進的機會，」他們寫道。

2023 年版《年鑑》中概述的其他關鍵進展包括：加強對適應氣候變遷影響的城市的協助、為原住民等邊緣群體調動更多資金、出版指導手冊以幫助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將其政策與淨零目標保持一致，並發布報告解釋如何在非洲展開氣候融資。2023 年版《年鑑》也聚焦了今日（2023/11/29）在杜拜舉行的 COP28 上首次全球盤點的結論。全球盤點是各國和利害關係人了解他們在實現《巴黎氣候變遷協定》目標方面，共同取得哪些進展以及哪些方面尚未取得進展的過程。各國政府將在 COP28 上就全球盤點做出決定，可以用來加快 2025 年下一輪氣候行動計劃的企圖心。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分享了在 COP28 上齊聚一堂的政府如何對盤點做出強烈回應的見解。《年鑑》中出現的七個關鍵資訊可以幫助得出全球盤點的結論：

- 氣候行動需要與維持攝氏 1.5 度氣候韌性世界的目標保持一致。

- 加速氣候行動的機會是存在的，但需要擴大規模。
- 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是加強氣候行動和企圖心的關鍵合作夥伴。
- 需要有系統地確保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的行動和承諾的可信度。
- 在氣候正義的指導原則下，跨部門和跨行動者的國際合作有助於系統轉型。
- 氣候行動不應該是孤立的。
- 現在就需要公平的資金流動。

Stiell 提到：「對盤點的回應只有一個：重新豎立雄心與加速行動——制定到 2030 年的氣候行動路徑，將全球暖化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並建立韌性。」

有關馬拉喀什（Marrakech）夥伴關係和高級別倡議者（The High-Level Champions）的更多資訊：

2015 年通過《巴黎協定》時，締約方也歡迎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為應對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因此任命了兩名高級別倡議者擴大倡議和行動，並加強合作。馬拉喀什夥伴關係在高級別倡議者的領導下，一直致力於促進政府與城市、地區、企業和投資者之間，在應對氣候變遷行動方面的合作。除了支持高級別倡議者和馬拉喀什夥伴關係外，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秘書處也透過其全球氣候行動入口網站追蹤和認可氣候行動。該入口網站是一個線上平台，記錄全球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承諾和行動。它將針對 COP28 更新氣候合作倡議和個別行動者的最新資訊和進展狀況。入口網站的升級還將提高透明度，了解哪些倡議近期報導了資訊，哪些沒有進行報導。

2. 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 (Biodiversity Credits) : 需求驅動因子與初期使用指南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3/12/01)

<https://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biodiversity-credits-demand-drivers-and-guidance-on-early-use/>

由世界經濟論壇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倡議計劃發表的兩份報告，推進新興的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市場的討論。

聯合國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GBF) 要求其 196 個簽署國到 2030 年前每年籌集至少 2,000 億美元的資金，並鼓勵各國利用「生物多樣性補償和信用額度等創新計畫」。自 2022 年在蒙特婁通過 GBF 以來，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作為可以動員更多資本用於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恢復的工具，獲得了前所未有的動力。

雖然目前自願性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市場估計約為 800 萬美元，但擴大市場規模需要明確的商業案例，並就誠信和治理的共同原則達成共識。這兩份報告反映了市場的當前狀況，並提供關鍵需求驅動因子和先行者對信用額度潛在用途的新資訊。

「如果全球前 500 強企業將 1% 的企業利潤用於實現自然目標，那麼每年的金額可能達到 430 億美元，幾乎相當於聯合國認定的 2025 年 NbS 資金缺口之五分之一。」

(1) 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需求分析與市場展望

隨著在治理方面取得有效進展，全球對自願性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的需求可能在 2030 年達到 20 億美元，到 2050 年將達到 690 億美元。雖然估計金額可能會因不同情境而有所不同，但本報告確定了需求的內部和外部驅動因素，包括實現這一目標所需的有利條件。

[在此下載報告](#)

(2) 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支持高度統一的初期使用指南

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的不當使用可能會損害自然和當地社區，並使買家面臨策略、營運和聲譽風險。該報告為公司提供了初步指導，以便在標準和建議不斷發展的同時，對生物多樣性信用額度採取高度統一的初期行動。

3. COP 28 推出首份金融業實施公正轉型之路線圖 (UNEP FI, 2023/12/03)

<https://www.unepfi.org/industries/banking/first-roadmap-for-financiers-implementing-the-just-transition-launched-at-cop28/>

2023 年 12 月 3 日在杜拜進行的 COP 28 會議中，UNEPFI 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發布了《公正轉型金融：銀行和保險業之路徑》，這是金融部門促進朝向低碳、資源效率和具韌性經濟所進行公正轉型的首個路線圖。這份新指南將支持聯合國環境署金融倡議的成員和更廣泛的金融部門，將公正的轉型實踐納入其營運中，並確保氣候轉型不會讓任何人落後。

氣候變遷威脅著我們的生態系和地球上所有生物的福祉。若要達成《巴黎協定》的 1.5 度升溫限制，並在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社會氣候目標，將需要全球經濟的深刻轉變。然而，如果不透過確保經濟和社會效益並保護弱勢群體的轉型方式，那麼這種轉變將會失敗。公正轉型包括最大程度地利用氣候與環境行動的社會、經濟機會，包括為永續企業提供有利的環境，同時仔細管理和最小化相關挑戰。

朝向低碳和永續經濟的公正轉型對於創造就業、技術創新和發展具韌性的社會有巨大的潛力。透過將資金流重新導向綠色技術、調適解決方案和創新業務，金融部門可以發揮其關鍵作用，以確保向低碳經濟的轉型是公正的、不讓任何人落後。特別是保險公司在透過採取風險管理策略，來應對社會和環境挑戰並確保為所有社區提供足夠保障的風險管理策略，是建立具韌性的社會之關鍵參與者。

此報告概述了低碳轉型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並支持銀行和保險公司參與公正轉型。它補充了國際勞工組織的銀行和投資活動公正轉型融資工具，為金融機構提供了實用建議和新興實踐案例，說明如何將公正轉型考慮因素納入其產品和業務營運中，以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這些建議將有助於機構確保遵守與人權價值一致的社會績效標準，同時產生實質的正面社會影響。其中包括：

- 確保高階管理層和治理機構做出公正轉型的承諾，並確保這項承諾嵌入現有的組織策略中
- 繪製和評估金融機構因氣候轉型而面臨的社會風險和機遇，以了解公正轉型原則應如何應用的具體情況
- 透過社會對話和利害關係人議合，將人視作機構策略和決策的核心
- 制定實施策略，將公正轉型原則納入機構政策、流程和能力建置
- 開發產品和解決方案，為轉型項目和活動提供融資和保險
- 改善金融包容性並縮小保護差距，以提高客戶對氣候轉型的抵禦能力

- 將社會和環境因素納入盡職調查、法律協議和監測流程中
- 透過告知客戶並讓其參與公正轉型來促進行為改變
-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透過產業倡議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促進公正轉型的行動

此報告除了主要關注氣候變遷帶來的社會影響、風險和機遇，其提供的建議也可用於解決其他環境挑戰，例如生物多樣性流失和污染。該資源也提到，轉型對社會和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體情況，所以應仔細評估。

UNEP FI 與 ILO 的報告在制定過程中得到了 40 多家銀行和保險公司、國際金融機構、學術界和公民社會組織的支持。明年，UNEP FI 將為其成員提供更多資源、指引和支持，以制定和實施其公正轉型策略。

4. CDP 發現自然風險報導遠落後於氣候資訊揭露 (By Cecilia Keating, 2023/12/04)

<https://www.greenbiz.com/article/nature-risk-reporting-lags-far-behind-climate-disclosures-cdp-finds>

隨著數百家組織支持 ISSB 的永續發展揭露標準，CDP 呼籲需有更全面的環境風險報導。儘管人們越來越意識到全球生物多樣性與氣候危機之間的深層連繫，但大多數有揭露氣候風險和依賴性的公司都未能報導其對自然的影響。這是環境揭露平台 CDP 發布的一項研究結果，該研究報告顯示了公司揭露氣候風險的水平與提供有關自然影響的資訊之間存在巨大差距。去年，CDP 平台的環境資訊揭露量增加近四分之一（24%），約佔全球市值三分之二的 23,000 家公司皆向 CDP 平台提交環境資訊。然而，研究顯示大多數向 CDP 揭露資訊的公司依然較關注氣候風險，而未能衡量和公開揭露其業務對水、森林和自然的影響和依賴。研究也顯示 2023 年向 CDP 揭露資訊的公司中，僅有 38% 提供了氣候以外的資訊。

CDP 表示，儘管環境風險報導提供了顯著的商業利益，有關報導機會，63% 的公司揭露了氣候數據、73% 的公司揭露了森林數據、50% 的公司揭露了水數據。這些報導機會在組織內具有“實質性的財務和策略影響”潛力。研究發現，在氣候、森林及水這三個領域，管理風險的成本低於風險變成現實的潛在財務影響。CDP 思想領導和影響力總監 Sue Armstrong-Brown 表示：「為了能真正應對環境挑戰，組織必須迅速採用更全面的環境揭露方法。」，「這包括超越僅僅對氣候的揭露，而對自然進行強有力的揭露。隨著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的建議及更多監管範疇的擴大以能涵蓋與自然相關的揭露，不做好準備的公司注定會失敗。」。同時，CDP 最新的調查突顯了報導能源使用情況的公司數量呈現上升趨勢，到 2023 年，已有 13,000 家公司報導能源消耗。然而，2023 年向 CDP 提交資料的公司中仍有 44% 未報導其能源使用情況，儘管這些資訊對於投資者了解企業環境影響和風險暴露是至關重要。

而在揭露能源數據的公司中，只有 10% 公司制定再生能源目標，31% 的公司表示其能源消耗均不來自再生能源。調查結果也顯示，在 2023 年透過 CDP 揭露的 575 家金融機構中，有一半機構報導其投融資組合中估計有 9 兆美元與化石燃料相關——這一數字能相當於日本和德國 GDP 的總和。Armstrong-Brown 表示，揭露數據顯示「企業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雄心仍未能達到」，「但 COP28 是加速轉變向再生能源使用的新機會」，她補充道：「我們需要看到 G20 的國家關於將可再生能源產能再增加兩倍的呼籲反映在向可再生能源轉型的需求目標中，以支持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使用。」。

在相關新聞中，國際永續標準委員會(ISSB)今天透露，自今年稍早發布氣候相關資料報導標準以來，已有數百家公司、證券交易所和組織公開認可該標準。ISSB 於 6 月推出的首個標準——IFRS S1 和 IFRS 2——得到了許多公司、司法管轄區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公開支持，其中包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IOSCO)支持。ISSB 表示，這兩項標準旨在提供一個清晰、整體的架構，使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報導能夠與全球層面的年度報表及會計的同一報告中一起使用。ISSB 表示，已有 140 多家公司準備針對這些標準進行公開揭露，而包括英國在內的許多政府已承諾將報導規定與 ISSB 建議保持一致。

此外，如今來自 64 個司法管轄區的近 400 家組織簽署了針對 COP28 聯合國氣候峰會期間發布的標準“[支持聲明](#)”，進一步承諾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報導標準的採用或使用。ISSB 表示，至今聲明的簽署方包括了 40 多家專業會計機構、25 家證券交易所和管理超過 120 兆美元資產的投資者會員團體。ISSB 主席、達能(Danone)前執行長 Emmanuel Faber 表示，對該宣言的強力支持表明了「我們工作的緊迫性，並確認 ISSB 標準可以提供重要的全球解決方案，以更好地了解有關氣候風險的資訊。」，「市場參與者透過諮詢不斷告訴我們，他們需要適當且可擴展的全球永續發展揭露標準，」Emmanuel Faber 也提到：「ISSB 標準提供了這一點，在世界各地組織的支持下，我們將努力建立在全球範圍內實施這些標準所需的市場基礎設施和能力建置。」。

5. 《世界人權宣言》發表 75 週年：我們的共同價值觀與解決方案路徑 (United Nations, 2023/12/08)

<https://www.un.org/en/un-chronicle/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75-our-shared-values-and-path-solutions>

1948 年 12 月 10 日，剛成立的聯合國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在經歷全球戰爭、大屠殺、經濟蕭條和原子彈爆炸等可怕的事件之後，聯合國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以下簡稱「《宣言》」)並以此做出承諾，要在我們固有權利的堅實基礎上重建一個新的世界。雖然當時會員國較少，但《宣言》的起草者來自世界各區域，他們發揮跨文化和跨時代的智慧與經驗，充分闡述了我們的權利，包括不受歧視和酷刑的權利、受教育權和享有充足食物等等的權利。

幾十年來，《宣言》的影響顯著，為大力推動婦女平等、促進教育和衛生的進步、廢除南非種族隔離與戰勝殖民統治、實現獨立等展現獨特的作用。《宣言》也激發了公民社會的蓬勃發展，在制定和推動權利議程方面都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這份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文件也是多種國際人權條約、法律、文書和機制的起點。儘管取得了許多進步，但我們距離《宣言》起草者所設想的世界仍然很遠，在行使權利方面遭遇嚴重的阻礙。然而，如果認為《宣言》誕生於一個更良善、更樂觀的時代，那就大錯特錯。相反地，《宣言》的起草者生活在一個飽受破壞、恐怖主義和貧窮惡性循環的艱難時代，但面對日益加深的意識形態鴻溝，他們毫不畏懼，認知到人類擁有共同的人性和平等的價值，並據此為建立一個更和平與公正的世界繪製了一張路徑圖。

今天 (2023/12/8)，這張路徑圖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重要。最近幾個星期，加薩和以色列遭遇了不堪忍受、駭人聽聞的苦難。衝突肆虐達到了 1945 年以來最嚴重的程度，對平民的保護遭到忽視。我們面臨急速加劇的不平等、國家內部及國家之間日益惡化的兩極分化、對公民空間的持續限制、缺乏治理又快速發展的數位科技等問題。所有這些不穩定、具破壞性的趨勢，都加劇了地球三大危機，從本質上來看，這就是一場生存危機。對這個變幻莫測、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宣言》的持久力量在於其將捍衛權利視為解決方案的承諾。《宣言》的原則無關意識形態，而是深植於我們「人類大家庭」的共同價值觀，因此可以超越地緣政治分歧和社會鴻溝，喚醒我們最深處的本能，即團結、同理心和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宣言》所涉領域全面，倡導採取互補的解決方案，在我們面臨種種挑戰時，這顯得尤為重要。《宣言》呼籲自由和有意義的參與，是廣泛性議合的關鍵，而廣泛性議合才能兼顧解決方案的有效性與合法性。

「捍衛世界各地每個人的權利是解決衝突根源的唯一方法。」

基於人權的解決方案是讓發展具有包容性、參與性和永續性；制定公正的法律讓糾紛得以解決；

讓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平等；也是確保問責制得以落實並促進和解的唯一途徑。我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攜手處理預防失敗情況的數十年中，我一再認知到一個簡單的道理，即人權也是最終的預防工具。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未能維護權利並不會帶來平靜。相反地，這將導致不滿、痛苦和暴力不斷升級，同時我們也會喪失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在《宣言》發表七十五週年之際，我們需要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首先，在全世界範圍內對《宣言》所體現的價值觀作出新的承諾；其次，利用這一勢頭，推動行使權利的改革性進展，運用創新的方法並檢視我們思考未來權利前景的方式。目前，有四分之一的人生活在受衝突影響的地區，而我們面臨的風險在於，這些痛苦和破壞將在未來長期循環往復，戰爭法也將越來越不受尊重，而戰爭法正是我們人性的保障，是我們的集體紅線。

這麼多的損失、這麼多的痛苦本來都是可以避免的。壓制、不公正、歧視、極端不平等、缺乏問責制等，所有這些都為暴力事件的爆發埋下了惡性的種子。顯然，通往持久和平的道路在於落實人權。促進全世界各地每個人都享有人權，是解決衝突根源的唯一方法。這包括所有權利。大力推動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是聯合國人權工作的優先領域，但長期以來，在人權的討論和行動中，這些權利都被刻意忽視，此舉毫無益處。現實情況是，當今大多數經濟體都是無人權區域，這對人類和地球帶來了災難性的後果。而我們的人權經濟觀念提倡經濟、貿易、工業、社會和環境政策應以人權標準為指導，並以人在多大程度上享有這些權利為標準來衡量政策是否有效。這個觀念同樣適用於商業模式、投資決策和消費者選擇。這種根本性的轉變有可能推動所有權利取得進展，因為這個新觀念鼓勵公民有意義地參與決策，尤其是婦女等經常被邊緣化的群體。這有助於從根源解決不平等和不滿，重建對政府和彼此的信任，並使政策符合實際需求。

我們也迫切需要為國際金融和發展機構建立人權保護的機制。各國政府不應被迫將資金的使用在促進權利與償還外債之間做選擇。在償還債務之前，應確保為大力改善受教權和健康權等權利做出一定的投資。地球危機是聯合國人權工作的另一個優先領域。我們必須立即改變方向，否則，沒有人能夠倖免逃脫其嚴重後果。同時，那些獲益最少且最不該為災難負責的人反而付出了最沉痛的代價，甚至付出了生命。落實人權，例如享有清潔、健康和永續環境的權利，提供了一個路徑圖，以更有效、包容和永續的方式預防和補救環境危機造成的危害。這包括確保擺脫對化石燃料依賴的轉型是公正的，將受衝擊的個人和社區的聲音及需求置於政策制定的核心。人權也為我們應對數位科技的加速發展提供了一條有韌性的路徑，該路徑也同樣適用於人工智慧領域，該領域存在著非比尋常的機會，包括為陷入停滯的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帶來的

機遇，但同時也存在前所未有的風險，這些風險並非只停留於理論上。

「人權是連接和指導全球議程上每個問題的黃金線，正如人權於我們在聯合國的工作一樣。」

我們已經看到，人工智慧強化了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偏見，實現了大規模監控並加劇兩極分化，透過網路氾濫的仇恨言論和假資訊給選舉帶來了風險。人權標準明確地引導我們，從人工智慧系統全生命週期的人權風險評估，到獨立監督和得到補救，都需要支持創新且能提供強而有力保障的監管措施。

科技、環境、不平等、和平與安全都將成為 2024 年聯合國未來峰會（Summit of the Future）的重中之重。為因應當今和未來的需求，人權將成為重塑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這項重要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權是連接和指導全球議程上每個問題的黃金線，正如人權於我們在聯合國的工作一樣，從預防衝突與維持和平，到發展、氣候和良好的治理，都涉及人權。

辦公室將向未來峰會提交「下一個二十五年的人權願景」，該願景將反映紀念《宣言》發表 75 週年之際，透過為期一年的「人權 75（Human Rights 75）」倡議所收集的重要見解和建議。除了培養包括青年在內的多元化全球人權支持者，該倡議也促使各國和其他有潛力實現轉型改革的國家做出重要承諾。這些承諾將成為 2023 年 12 月 11-12 日在日內瓦舉行的「人權 75」倡議高階閉幕活動的亮點，該活動在各區域中心與全球於線上同步進行。

這無疑是一個深刻反思的時刻，但也是一個下定決心的時刻。在這個危機四伏的時代，問題似乎錯綜複雜，不和諧的聲音此起彼伏，但我們必須回歸人權所體現的核心價值，這些價值觀將為我們指明道路，打造更和平、永續和公平的世界。

6. COP 28 氣候、自然和人類聯合聲明 (UNEP, 2023/12/09)

<https://www.cbd.int/article/climate-nature-people-statement-climatecop28-2023>

「……我們申明，如果不緊急地根據現有的最佳可行的科學方法，以連貫、協同且全面的方式，共同解決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流失和土地退化等問題，就不可能全面實現《巴黎協定》的近期與長期目標，以及《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 2030 年目標和各項具體目標。」—UNFCCC COP28 主席團、CBD COP15 主席團、以下簽署的夥伴關係、倡議和聯盟主席以及成員國。聯合國氣候大會 (COP28) 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舉行，而在自然、土地利用和海洋日，有 18 個國家簽署了關於氣候、自然和人類的聯合聲明，團結起來保護自然，並將其置於氣候行動的中心。

關於氣候、自然和人類的 COP28 聯合聲明是在 2023 年 12 月 9 日，於 COP28 上舉行的「國家自主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 — 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 (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 NBSAP) 部長級會議」的成果，該會議讓各國政府和非國家組織各方共同討論國際和國內的努力，協調國家氣候和生物多樣性計畫，以及策略的設計和實施，以促進氣候、自然和永續發展的加速和綜合行動。

該聯合聲明所傳達的集體抱負旨在提高人們對《巴黎協定》和《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間協同作用的認識和能力。具體而言，其目的在於鼓勵和支持協同實施各國的措施：

- 國家自主貢獻 (NDC)
- 國家適應計畫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NAPs)
- 著重氣候的氣候長期策略 (Long-Term Strategies, LTS)
- 著重生物多樣性的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 (NBSAP)

其他像是國家土地退化中和目標和國家乾旱計畫等的議合行動也被鼓勵參與其中。這項工作至關重要，因為各國將努力在 2024 年的 COP16 之前，修訂與《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一致的 NBSAP 計畫，並在 2025 年於 COP 30 提交新的國家自主貢獻，以回應 COP28 的全球盤點。

COP 28 氣候、自然和人類的聯合聲明摘錄

我們申明將致力於加強各自及共同的努力，包括透過自願夥伴關係、倡議和聯盟，並根據《巴黎協定》和《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一同努力並迅速有效地實現下列共同目標：

- (1) 為在國家氣候、生物多樣性和土地恢復計畫與策略之規劃和實施方面，促進更強的協同、整合和一致性，其中特別著重於下一輪的國家自主貢獻（NDCs）、更新的國家適應計畫（NAPs）和即將修訂的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NBSAPs）之間的抱負與一致性。同時，有效利用各相關部會內部以及部門間的資源，落實一致性與協調性。
- (2) 擴大所有類型的氣候和自然投融资規模，包括國內預算、多邊開發銀行、多邊氣候和生物多樣性基金、雙邊發展機構、私部門行動者和慈善資源，以協同、專門和漸進的方式，確保透過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所促進的協同效益和效率，並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獲得融資，包括透過直接取得的方式，特別是原住民、當地社區、婦女、女孩和年輕世代等。
- (3) 確保原住民、當地社區、婦女、女孩、青年和其他弱勢群體，能充分、公平、包容和有效地代表和參與各級氣候和生物多樣性計畫和策略之規劃和實施，以尊重其權利、加強土地保有權保障並使用其傳統知識；
- (4) 促進整個社會參與國家氣候、生物多樣性和土地恢復計畫和策略的協同規劃和實施，利用以及吸取原住民、地方社區、包括婦女、青年和兒童在內的民間社會、私部門、金融機構、學術機構和國家以下各級機關的貢獻。
- (5) 鼓勵資料來源和資料收集、指標與方法，以及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土地管理工作的自願性報告架構之一致性和互通性，包括透過和國際、非政府和私部門組織、科學和學術機構，以及原住民與當地社區。

7. 企業對 ESG 的關注度不斷提高，但挑戰依然存在 (BTN Europe, 2023/12/13)

<https://www.businesstravelnewseurope.com/Management/Corporates-increase-focus-on-ESG-but-challenges-remain>

根據旅遊技術公司 Amadeus 的研究，大公司希望為其員工提供更永續的商務旅行選擇，但仍需要克服重大障礙。一項針對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等九個主要市場約 900 家企業和旅遊公司的調查發現，近一半（46%）的企業和旅遊公司在 2023 年實現其 ESG 目標方面的支出高於去年。對於企業而言，他們的首要 ESG 任務包括制定永續發展計劃或路線圖、減少能源消耗、改善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以及減少碳排放。

企業優先事項包括為旅行者提供更永續的選擇，但也存在一些障礙，例如員工在差旅和費用政策方面缺乏透明度（38%的企業受訪者表示），缺乏明確永續發展目標（38%），以及更永續的旅行成本可能增加（36%）。ESG 決策者一致認為，技術可以使這一過程更容易，例如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Utilizing Generative AI)介面，引導旅行者在旅程的每個階段選擇更永續的旅行選項。另一個潛在的解決方案是技術的出現，這些技術有助於開發更多替代性永續運輸燃料。在旅遊供應商中，ESG 的首要任務包括永續發展和旅行的社會影響，以及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以及員工的發展、學習和成長。他們還同意人工智能介面有助於「加速」實現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的潛力，商務旅行專家比專門從事休閒旅行的代理商「更容易接受」以這種方式使用人工智能。為了幫助實現這些目標，旅遊公司希望看到更多關於跨地區 ESG 標準的指導，以及引入與永續發展相關的法規和碳排放計算標準。

雖然調查顯示，人們對實現目標普遍持樂觀態度（89%的人認為旅遊業可以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儘管如此，成功實施不同環境、社會和治理計畫仍然存在障礙。例如，40%的受訪者認為成本是實現環境承諾的最大障礙。同時，缺乏技術和知識，加上更高的成本，可能會阻礙社會和治理計畫。Amadeus 高級副總裁兼集團法律顧問 Jackson Pek 表示：「隨著旅遊業繼續應對實現 ESG 目標的複雜性，我對人們的樂觀態度和所做的承諾感到鼓舞-從投資到策略規劃再到技術解決方案。」，「在 Amadeus，我們正在努力將 ESG 加入到我們業務的核心中，支持旅遊參與者提高效率，並使旅行者能夠做出更明智的選擇。我們可以一起使旅行更加永續。」。

8. 永續金融：理事會通過 ESG 評級談判授權 (European Council, 2023/12/20)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3/12/20/sustainable-finance-council-agrees-negotiating-mandate-on-esg-ratings/>

歐洲理事會於 20 日就 ESG 評級監管提案的談判授權 (negotiating mandate) 達成共識，旨在增強投資者對永續產品的信心。ESG 評級透過評估公司或金融工具面臨的永續發展風險及其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為公司或金融工具的永續發展狀況提供意見。而 ESG 評級對資本市場運作和投資者信心產生越來越重要的影響。

制定新規定的目的是，透過提高 ESG 評級機構營運的透明度和誠信度，增強 ESG 的可靠性和可比較性，讓評級的結果更具可比較性，防止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擬議的規定，ESG 評級提供者將需要獲得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 (ESMA) 的授權和監督，並遵循透明度的要求，特別是在其方法和資訊來源方面。評級機構也將受到預防與管理利益衝突的具體措施所約束。

歐洲理事會帶來的主要變化

在談判授權的過程中，理事會澄清了 ESG 評級應屬於法規範疇內的情況，並提供了適用豁免的進一步細節。此外，根據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其闡明 ESG 評及涵蓋的環境、社會和人權或治理因素。希望在歐盟營運的 ESG 評級機構需要遵守某些要求，包含 ESMA 的授權，或者對於在歐盟境外設立的 ESG 評級提供者，需要取得同等決定、對其 ESG 評級的認證或認可。理事會也釐清了該法規的適用範圍，概述了在歐盟運作的組成，並進一步說明認證制度下的適用條款。

理事會還為現有小型 ESG 評級機構和新的市場進入者引入了更寬鬆、臨時且可選擇的三年註冊制度。選擇加入較寬鬆制度的小型 ESG 評級機構將無需支付 ESMA 監管費。他們必須遵守一些一般的組織和治理原則，以及對大眾和使用者的透明度要求。他們還將受到 ESMA 索取資訊、進行調查和現場檢查等權力的約束。一旦退出此臨時制度，小型 ESG 評級機構將需要遵守該法規中概述的所有規定，包括有關治理和監管費用的要求。

關於業務和活動的分離，理事會提出，ESG 評級機構可以不為某些活動設立單獨的公司實體，但前提是活動之間有明確的區別，並且採取措施避免利益衝突。

下一步

歐洲議會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針對此談判授權一致通過，並於 20 日在理事會上達成協議，為預計在 2024 年 1 月開始展開的機構談判鋪路。

背景

2023 年 6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提出了一項關於 ESG 評級機構監管的提案。擬議規則涉及以

下內容：

- ESMA 對第三方 ESG 評級機構的授權和監督
- 業務分離以預防和管理利益衝突
- 相稱且基於原則的組織要求
- 就評級方法和目標向大眾提出最低透明度要求，並向用戶和評級公司提供更詳細的資訊
- 收費透明度以及要求要公平、合理和非歧視
- 歐盟以外設立的提供者可以根據同等、認證、認可制度在歐盟市場運作

9. 政策制定者如何支援金融業的淨零排放行動：確立獨特目標的實施 (UNFI, 2023/12/22)

<https://www.unepfi.org/themes/climate-change/how-can-policymakers-support-finance-industry-action-on-net-zero-identifying-unique-purpose-implementation/>

做出淨零承諾使金融機構能夠抓住全球淨零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機會。透過優先考慮某些策略來實現轉型目標可以最大化這些機會。金融機構的轉型策略可以專注於支援商業模式的永續轉型，並瞄準最迫切需要的技術和研發 (R&D) 投資，而不是僅僅投資於太陽能 and 風能等成熟的轉型技術。

本文介紹了聯合國環境署金融倡議 (UNEP FI) 在提交給 G20 的 [文件](#) 中所提出的有關可信淨零承諾的第十個建議。這 11 項建議及 [本系列文章](#) 旨在支援政策制定者瞭解迄今為止淨零金融的進展以及如何擴大全球淨零經濟的規模。

資本配置策略

對於金融機構來說，必須根據其轉型目標謹慎管理其投資組合決策。例如，過快地從某些具有轉型潛力的高排放交易對手 (counterparties) 撤出資金，或將資金分配給沒有可信轉型計劃的交易對手 (counterparties)，可能會阻礙轉型目標的實現。因此，根據金融機構的業務模式制定轉型策略將有助於投資組合決策。

在轉型的最初幾年，當實體經濟參與者 (real-economy actors) 需要資金來部署其商業模式轉型時，對「轉型金融」的重視尤為重要。為了將資金引導到最迫切需要的技術和研發 (R&D) 投資，有兩個要素至關重要：

- 透過行業轉型路徑和公司特定的轉型計劃，瞭解行業和個別交易對手 (counterparties) 的去碳化 (decarbonization) 潛力。
- 積極地與航運、運輸和鋼鐵等難以減排的行業及各別交易對手進行合作。

因此，實體經濟參與者的轉型策略與金融機構的轉型策略密切相關。此外，金融機構轉型策略的成功還取決於政策制定者對實現特定行業減排目標的前進方向發出的明確的信號。

透過創新的金融解決方案抓住淨零排放機會

隨著整個經濟的轉型，各行各業的客戶越來越多地從其金融機構尋求財務支援和專業知識。這為創建一系列解決方案提供了絕佳的機會，這些解決方案支援客戶的商業模式轉型，同時朝著金融機構的轉型目標邁進。

這些解決方案可能涵蓋以下兩個方面：

- 具針對性的金融解決方案，如綠色貸款、債券和專業貸款解決方案
- 非財務諮詢和技術援助

透過在每個過渡的階段提供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金融機構可以在客戶的過渡過程中發揮重要的指導作用。

總結而言，為了支援金融機構部署其轉型策略，政策制定者必須在部門層面制定明確的轉型路徑，並要求制定和揭露公司轉型計劃。透過這樣的做法，金融機構將得到支持，並可以創造出創新的金融和非金融解決方案，以實現永續的商業模式轉型，並提供最迫切需要的技術和研發開發的融資。

[下載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機構的 G20 輸入文件，獲取金融機構可信的淨零承諾完整建議。](#)

[下載聯合國秘書長高級專家組的《誠信經營報告》，獲取針對所有經濟行為者的完整建議。](#)

10. 阿聯首領導人之全球氣候融資架構宣言 (COP28, 2023/12)

https://www.cop28.com/en/climate_finance_framework

讓金融變得可取得及可負擔

(1) 抓住機會：到 2030 年，每年投資用於永續工作的 5 兆至 7 兆美元，將對實現我們共同的氣候目標至關重要。為了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為加速地方、區域和全球低碳、氣候調適、對自然有益的成長和包容性經濟帶來了機會，加強了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實現。我們敦促全球領導人抓住這一前所未有的經濟機遇，實現包容性和共同繁榮，使任何國家都不必在消除貧困和應對氣候變遷之間做出選擇。

集體行動

(2) 兌現承諾並取得宏偉成果：為了支持發展中國家實現其氣候目標，已開發國家需要努力實現 2025 年聯合籌集 1000 億美元的目標，並採取有意義的減緩行動和透明度措施。我們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發現這一目標可能在 2022 年實現感到鼓舞。我們期待在調適融資翻倍成長方面也能看到更迫切的進展，支持對綠色氣候基金進行更具抱負的增資，為調適基金做出重大貢獻，應對損失和損害的新資金安排 (包括基金) 的迅速投入運作。我們需要走得更遠，加快從所有來源調動和部署氣候金融，強調可用、可獲得和負擔得起的融資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最弱勢群體而言。

(3) 為氣候行動釋放財政空間：無論是公共還是私人的國際金融架構，都必須適應更頻繁、更深刻的衝擊。這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更廣泛地使用具有氣候抵禦能力的債務條款、考慮債務轉換 (debt-for-climate swaps)，以及永續發展相關債券。額外的自願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 (SDR) 應重新分配，適用於國家法律架構，包括透過韌性和永續信託基金。我們還需要看到暫時性債務救濟計畫之外的債務處理共同架構 (Common Framework for Debt Treatments Beyond the Debt Service Suspension Initiative) 得到全面實施。高度優惠的資金機制，國際開發協會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需要充足的資本充分支持最貧窮和最脆弱的國家。

(4) 擴大氣候行動優惠資金來源：減緩氣候變遷以及調適和應對氣候影響將需要大量的額外資金，包括優惠條件的融資。在許多地區和產業為氣候智慧型 (climate-smart) 成長奠定基礎，可能並不一定能提供與私部門營運模式相容的回報。因此需要努力彌合這些差距，特別是在調適方面，這往往需要非債務型融資。可以進一步探索的創新機制包括更好地利用混合

資本、基於政策的保證、多邊開發銀行貸款的投資組合擔保、全球慈善事業、重新調整低效率補貼的管道，以及合適且符合國家情況的排放價格和稅收機制，而在這方面可能即將推出相關倡議。

所有人的機會

- (5) 實現公正、國家主導的轉型，不讓任何人落後。氣候轉型有可能帶來前所未有的機會。它們立足於能源和工業部門的轉型、永續交通和農業系統、建立具有氣候調適能力、自然正向的經濟體以及向淨零經濟的公正轉型。為了抓住這些機會，並實現不讓任何人落後的國家自主轉型，發展中國家在許多情況下需要優惠資源來釋放私人資金，大規模轉移知識、技能和技術。這些努力需要建立在強而有力的國內氣候政策架構和承諾，以及調適策略和可靠數據的基礎上。
- (6) 加倍投入國家平台：國家擁有的能源轉型、森林和生物多樣性、水和調適投資平台，是將發展願望與氣候和環境挑戰結合起來的重要起點。與多邊機構和私部門融資共同創建的穩健投資管道，則為大幅提高資金流動和效率提供了機會。這要求各國根據各自情況和策略，致力於發展可實現且更高水準的轉型道路。
- (7) 建立更好、更大、更有效的多邊開發銀行：了解 G20 獨立專家組織關於加強多邊開發銀行的報告後，多邊開發銀行需要改進運作模式，提高其應對能力，增強財務能力，以應對氣候變遷等全球挑戰。它們需要作為一個系統運作，包括透過共同國家平台，並與多邊基金合作，以簡化融資管道，包括當地貨幣融資並在公共調適融資方面發揮作用。而多邊開發銀行也可以透過創造有利條件、創新風險分擔工具和新夥伴關係，提高私人資本之動員，以最大化其發展影響力。多邊開發銀行的董事會最有能力確定是否以及何時需要增加資本，來支持應對全球挑戰和滿足相關發展需求的努力，因此我們鼓勵多邊開發銀行對其氣候融資總額做出明確、定期、具抱負的前瞻性預測。

以大規模交付

- (8) 加強國內資源流動：氣候行動所需資金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國內儲蓄和有效的財政激勵措施。應制定強而有力的政策架構和財政激勵措施，大規模動員國內投資，實現淨零排放和氣候適應發展道路。向發展中國家的決策者、監管者和其他金融參與者提供技術協助對於加速這項議程至關重要。

- (9) 敞開私人融資的大門：私部門融資是氣候行動（尤其是減緩行動）的最大資金流來源，朝向低排放、氣候適應的經濟轉型需要專門的工具，以將主流機構投資者的融資引導至大規模永續基礎設施，並推動企業擴大永續商業模式以及氣候技術的轉移和部署。需要特別透過部署有效且可擴展的催化工具（包括針對氣候轉型需求量身定制的專案準備）來降低過高的資本成本。貨幣和宏觀風險尤為棘手，因此需要通過可擴展且負擔得起的機制進行管理，而技術協助將是解決私人投資所碰到的根本障礙並促進良好環境的關鍵工具。
- (10) 提供高度誠信的碳市場：碳市場仍然是氣候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要釋放這些市場的潛力以支持《巴黎協定》的實施，需要整個價值鏈的透明度和高完整性標準，供應和需求均符合各國具體情況，並培養信心以產生大量資金流動，包括流向發展中國家的資金流動。碳市場和產生的信用應遵守環境完整性的關鍵原則。碳市場機制的使用應與旨在實現真正絕對減排的政策相輔相成。這對於自願性碳市場和合規碳市場都至關重要。隨著時間的推移，不同市場之間的系統一致性將有助於促進有效的行動和公平的競爭環境。